

# 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告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宗地一位于沈丘县东城街道范围内，涉及东城街道新建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土地宗地二位于沈丘县槐店回族镇范围内，涉及槐店回族镇高营社区和丰产河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土地宗地三位于沈丘县石槽集乡范围内，涉及石槽集乡徐营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商业用地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五）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征收土地情形。

##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沈丘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县自然资源局、东城街道办事处、石槽集乡人民政府、槐店回族镇人民政府，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沈丘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17日  
特此公告。

